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吳張惠美
　　吳東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歐瓊心律師
被上訴人　　莊阿泌
　　張維仁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寧
　　李思予
　　張斐瑩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定有明文。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

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載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起訴時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並援引原因關係抗辯，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莊阿泓、張維仁、李思寧、李思予、張斐瑩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7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具狀追加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4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執行程序，並將其聲明更正為：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強制執行程序（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134頁）。核上訴人就聲明㈠部分，與原先聲明內容實質相同，僅係補充及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就聲明㈡部分，係追加原訴以外之他訴，上訴人所請求撤銷之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係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准予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執行系爭本票所載票款，是上訴人之原訴與所追加他訴，均係主張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就其訴訟上有其共通性，得援引原有之訴訟證據資料，期待訴訟紛爭一次解決，避免重複審理，自為請求權之基礎事實同一，二訴之基礎事實堪認同一，又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經上訴人陳明追加之後訴後，未為異議即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131頁背面至第132頁背面），揆諸前開規定，已視為同意追加，其於111年1月17日復行表示不同意追加，自不能認為合法，從而，揆諸前開規定，上訴人以聲明㈡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法尚無不合，亦應准許。又上訴人於簡易程序為訴之追加，自應認為同意就訴之追加亦適用簡易程序，而本件追加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已為本件

言詞辯論，已視為兩造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至上訴人於111年1月17日以案情繁雜為由，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原審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量是否改用通常程序，而原審經審酌後，認為本件案情並非繁雜，未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自無違法律規定，上訴人上訴意旨認原審適用簡易程序不合法，自非可採。

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前就其所持有、由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並持上開裁定及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準此，被上訴人既已本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而上訴人提起本訴主張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乙節，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是否存在乙節，顯已處於不安之狀態，並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本件兩造就系爭本票開立之原因關係，均不爭執是「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即上訴人吳東興以系爭本票向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國清調借款項，只是被上訴人稱「系爭本票款項已付清，上訴人尚未清償」云云，而上訴人辯稱「尚未收到系

爭本票之款項（先預開系爭本票，但款項尚未支付）」，可見被上訴人已自認其執有系爭本票之原因為清償借貸，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只是辯稱「系爭本票之款項尚未收到，借貸關係尚未成立」，則被上訴人對已交付借款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原審判決未查明「兩造就系爭本票之開立原因，為消費借貸關係並不爭執，只是對於消費借貸金額是否已給付，雙方有爭執而已」，且上訴人與張國清為前後手關係，上訴人自得以其與張國清間所存之事由為抗辯，因上訴人否認有收受系爭新臺幣（下同）1,506萬元，而兩造均不否認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依舉證責任之法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之借貸合意及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有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審判決誤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㈡被上訴人又辯稱「最高借款金額逾2千多萬元，惟至今仍積欠1,506萬元未償」云云，上訴人吳東興所有借款及還款往來，均有明細紀錄，借款部分經調銀行往來紀錄，最高金額為24,974,000元，還款部分經查核銀行及個人簽收往來紀錄，總金額為26,152,000元，雖符合被上訴人所述借款金額2千餘萬元，但如果仍有1,506萬元未清償，則依上開說明，借款將高達40,034,000元，被上訴人應提出有借款或匯款40,034,000元相關資料，否則空言抗辯上訴人仍有1,506萬元未清償，即屬無據。被上訴人再辯稱「上訴人吳東興簽發支票4紙（發票日97年12月5日、97年12月12日、97年12月17日、97年12月31日），票面金額達2,506元尚未清償」云云，然先前借款2千多萬元均已還清，上開簽發4紙支票，係97年間為提供新的投資方案做準備使用，惟因新的投資方案至今，仍未找到共同投資人及合適地點而仍無結果，所以並未通知張國清匯入上開預為開立本票金額之所需款項，此從上訴人借款明細表中，張國清最後1筆匯入金額為94年9月8日，金額為594,000元，上訴人從97年12月開立上開支票4紙後，查核銀行往來紀錄，張國清並無任何一筆金額再匯給上

訴人吳東興，上開支票4紙只是先開票供張國清收執，支票面額僅是讓張國清預做借款準備之用，因基於親戚信賴關係，事後未向其取回上開支票，及歷年更換之本票與支票（張國清均未付款，只是換票而已），因張國清表示票據到期就要更新重開票據，但到期票據有部分沒有收回，致張國清死亡後，繼承之被上訴人誤以為上訴人方面尚未清償票據金額。關於被上訴人所提出2張協議書，上訴人吳東興是借款人，卻未在場參與及簽立，上訴人吳東興父母均是老實人，不知悉上訴人吳東興是否仍有積欠張國清借款，以為親戚間不會陷害，亦未注意內容，後來才知道是被上訴人張維仁所設下之圈套，被證2及被證6之協議書、被證3及被證5本票，上訴人吳東興均不在場，也沒有簽名，何來證明係上訴人吳東興向張國清借款1,506萬元未還，真正借款人卻未簽名，且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從97年12月底後，上訴人吳東興即分文未收到張國清任何一筆匯款金額，如有，請被上訴人提出相關憑證，以實其說，否則空言主張，即屬無據。另被上訴人另辯稱「張國清基於親誼，一再同意延期清償，雙方合意於107年4月1日清償1,506萬元，上訴人藉張國清亡故（106年8月7日）而毀諾，復否認有積欠債務，實殊不該」云云，惟上訴人方面否認「兩造達成協議，合意於107年4月1日清償1,506萬元債務」，雙方達成共識的是同意舊案還清後，繼續提供借款，供新投資案子使用，但必須俟新投資確定後，再撥借款項給上訴人吳東興，而非被上訴人所稱要清償欠款，本票、支票都是保證票，且幾乎1年換1次，但大都沒收回，想說以後如有撥款、還款再一起結算，被上訴人稱「1,506萬元是最後欠款結算金額得出」云云，但至今被上訴人從未提出收支憑證，更遑論高達數千多萬元借款與匯款，竟連張匯款憑證都沒有，令人難以信服。被上訴人又稱「上訴人無法說明何以借款金額不符，假稱超額還款，已違常理」云云，惟系爭本票債權被上訴人主張係借款憑證，並稱「1,506萬元是借款之最終結算之積欠金額」，而上訴人

否認有收到上開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因票據雖係無因證據，但貸與人已不爭執係借錢所交付之票據，則貸與人不能以票據之取得，證明借款業已交付借款人，何況借款金額高達千萬元以上，豈會完全無法提供有借款之資料，更遑論所謂最終結算之憑證資料，則被上訴人自應就其1,506萬元已全部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非以借款人吳東興未簽名之協議書及預開之本票或支票來主張張國清已付款之事實，即有違舉證責任之法則。被上訴人既辯稱「莊阿泌札記記載吳東興支票號碼CK0000000，日期97年12月28日金額300萬元，與前揭吳東興4紙支票札記一處，其支票號碼連續，足證當時吳東興至少簽發5張支票，借款金額恐非2,506萬元，上訴人所謂97年間為備新投資方案而簽發4紙支票，未開始投資故未向張國清取款，亦非事實」云云，被上訴人莊阿泌既然那麼細心，有札記的習慣，豈會無法提出收、支憑證細目，莫非不敢提出真實收支情形，及不敢進行會帳手續呢？據上訴人吳東興表示，之所以在97年12月間，連開5張支票，而非結算成1張支票，乃因上訴人吳東興要的借款，只要依新投資時段陸續到款即可，其後因設備流程精簡，所以不需要借更多的錢，此觀諸從5張支票總額2,806萬元，其後減至1,506萬元，時間如此短，相差1,300萬元如此大的還款方式，被上訴人依上開說明，應就系爭本票1,506萬元之借款證明負舉證責任，而非以未經借款人吳東興簽名用印及與真正借款人吳東興彙算之協議書來搪塞，即未盡舉證責任，空言主張有付款1,506萬元，即屬無據。依上訴人所列借款明細為24,974,000元，如再依被上訴人莊阿泌所提出札記中，上訴人吳東興97年12月間又開出5張支票合計2,806萬元，如此會算，則總借款高達2,806萬元加24,974,000元，總計53,034,000元，金額相當驚人（5千多萬元），請被上訴人務必提出借款53,034,000元之匯款或付款憑證，何以5張支票款2,806萬元，變成4張票據2,506萬元，最後變成2張本票1,506萬

元，如此短暫時間，有如此大的金額變動差異，更需要被上訴人提出付款及還款憑證，否則如何自圓其說，未盡舉證責任。

㈢上訴人吳東興因新案，於97年10月間向二舅張國清提出新案投資，該投資案需要資金周轉，當時只有上訴人吳東興、父親吳坤源及二舅張國清3人知悉此事，均未與被上訴人接洽過，所以被上訴人方面未必能詳細了解本件來龍去脈，而前期借款（91年至97年間），因基於互信，從未有開立協議書及開立本票作業，系爭協議書與本票開立，恐係被上訴人方面不了解投資案情形，導致誤以為上訴人吳東興仍有1,506萬元借款未還，並趁上訴人吳東興不在場，找上訴人吳東興之父母簽立協議書及本票，真正該彙算及簽立協議書者係上訴人吳東興，被上訴人方面為何故意加以避開呢？其原因可想而知。被上訴人所提被證2及附件6協議書，均未經上訴人吳東興簽名用印及會算，有違常情，且附件6協議書，竟連借款人張國清也沒有簽名確認，且事先打好字，恐係被上訴人方面所為，並未經張國清簽名確認，且無簽發日期。而被證1、3、4、5、7之支票及本票，雖為上訴人方面所簽發，惟並未收到實際匯款，是預為借款而先行開立，實際上張國清並未付款，且每年在換票，舊的票據部分年份未歸還上訴人方面，此所以被證3、4、5(102~104年)票據金額均相符，就是換票卻未將舊年度票據歸還所致，而上開協議書簽署期間，上訴人吳東興均在大陸上海公司，根本不知情。

㈣又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則上訴人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47號強制執行程序，自屬有據。

㈤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之本票債權不存在。②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司執字第524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人吳張惠美之強制執行程序，或發回本院羅東簡易庭。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㈠上訴人吳東興約自80餘年起，陸續向張國清借款，最高借款金額逾2千餘萬元，惟迄積欠1,506萬元尚未清償，上訴人吳張惠美、吳坤源（吳張惠美之配偶、吳東興之父）均為該債務連帶保證人，上訴人坦認其等與吳坤源簽發下列指名張國清之債權文件，足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1.上訴人吳東興簽發支票4紙（票載發票日97年12月5、12、17、31日），票面金額計2,506萬元。2.上訴人簽發4紙支票總額2,506萬元，次年98年11月4日，吳坤源、張國清協議書：「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而未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零陸萬元」，與上開4紙支票金額相符。3.上訴人吳張惠美、吳坤源簽署102年4月1日協議書，載明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未償暨其2人為連帶保證人，以確保債務之清償等。4.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共同簽發本票2紙（票載發票日均102年4月1日、到期日均103年4月1日），票面金額計1,606萬元。5.上訴人吳東興簽發支票2紙（票載發票日均104年4月1日），票面金額計1,506萬元。6.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共同簽發本票2紙（票載發票日均103年4月1日、到期日均104年4月1日），票面金額計1,506萬元。7.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簽署協議書，載明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未償暨其2人為連帶保證人，以確保債務之清償等。8.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共同簽發本票2紙（票載發票日均106年4月1日、到期日均107年4月1日），票面金額計1,506萬元。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按年度及協議書金額，屢次簽發本票，協議書：「因目前尚積欠債權人張國清（下稱乙方）壹仟陸佰零陸萬元正未清償」、「甲方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乙方而未清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零陸萬元正」，參酌上開歷程，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共同簽發本票及連帶保證協議書，且其金額一致；上訴人吳東興簽發支票，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共同簽發本票，二者金額一致；又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共同簽發本票，金額與協議書一致；復金額逐次減

少，金額尾數均為6萬元；再按年度及協議書金額而簽發本票之歷程，暨協議書「尚積欠債權人張國清新台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元正未清償」、「甲方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乙方而未清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元正」，足可證明上訴人吳東興尚有1,506萬元借款未清償，本票債權自屬存在。

㈡又上訴人吳東興最後一筆匯還款項為101年12月19日所匯160萬元，而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自102年起，仍按年簽署協議書、支票、本票，且協議書記載「吳坤源及吳張惠美二人之兒子吳東興，因目前尚積欠債權人張國清新台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元正未清償」、「甲方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乙方而未清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元正」，足證上訴人吳東興尚有1,506萬元借款未清償，本票債權自屬存在。

㈢上訴人飾詞否認積欠1,506萬元，執詞稱已全部清償等語而提起上訴，所舉證人尤麗寧其供陳與文書證據不相符合，均無可據，至98年11月4日止，上訴人尚欠2,506萬元，上訴人稱其後清償800萬元（即99年1月6日370萬元，同年月18日30萬元，同年8月4日400萬元），與吳坤源、張國清99年8月17日協議書：「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而未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零陸萬元」（計算式：2,506萬元－800萬元＝1,706萬元）相符，已足見上訴人狡猾辯詞全無可採。上訴人稱101年12月底後，借款均已還清，張國清未再向上訴人取款，系爭本票係供後續借款保證，未取得借款等語，惟自102年起，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仍按年簽署協議書、支票、本票，且協議書：「吳坤源及吳張惠美二人之兒子吳東興，因目前尚積欠債權人張國清…未清償」、「甲方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乙方而未清償之債務數額」，顯已收取借款，尚且欠款未償，上訴人所謂101年12月已還清借款，系爭本票未取得借款云云，自無可信。上訴人杜撰計畫書稱新投資迄未開始，未向張國清取款，事後未取回4紙

支票而歷年換票等語，然苟未欠款，何須歷年更換本票、支票，況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多次結算未償債務而簽立協議書、支票、本票，系爭本票乃結算歷年債務而來，所謂上訴人吳東興未取得借款而簽發4紙支票，未取回票據而歷年換票等語云云，均無可信。又徵諸本票金額尾數一致暨按年度及協議書金額簽發票據之歷程，協議書「因目前尚積欠債權人張國清（下稱乙方）新台幣壹仟陸佰零陸萬元正未清償」、「甲方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乙方而未清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零陸萬元正」，乃結算確定已存之金錢借貸債權，上訴人飾詞否認，更無足採。上訴人於張國清生前殷殷借款，張國清亡故（106年8月7日）後毀諾未能清償，並將吳張惠美所有房地設定高額抵押權以避追索，如今更藉借款歷程距今久遠而張國清亡故，無法查得全部資料，一口否認債務存在，連帶保證人簽署連帶保證協議書（無須債務人簽名），則稱遭設圈套，甚據部分金融資料編造91年5月開始借款及借款、還款歷程，假稱超額還款云云，人心竟能墮壞至此，殊令張國清老妻徹夜難眠。又從莊阿泌札記「吳東興支票號碼CK0000000日期97.12.28金額3百萬」等，與前揭上訴人吳東興4紙支票比對，其支票號碼連續，足證當時吳東興至少簽發5張支票，借款金額非僅2,506萬元，上訴人所謂97年間為備新投資方案而簽發4紙支票，然未開始投資故未向張國清取款等語，係看圖說故事、射箭後畫靶，殊然非實。

㈣上訴人坦承簽發系爭本票，然辯稱其原因為擔保上訴人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共同簽發，張國清未交付借款，上訴人吳東興與張國清間借貸關係尚未成立等語，並未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執詞援引票據法第13條原因關係抗辯、票據法第14條無對價抗辯為其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為無據。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吳東興於97年12月間先後簽發支票4張，面額總計為2,506萬元；吳坤源與上訴人吳張惠美於102年4月1日簽署協議書載：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

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並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同日（102年4月1日）簽發本票2張，面額總計為1,606萬元；吳東興於104年4月1日簽發支票2張，面額總計1,506萬元；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6年間簽署協議書載：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並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對照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於106年4月1日簽發系爭本票，面額總計1,506萬元，與上述文件相符，並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所簽票據及協議書之金額逐次減少，歷次所簽票據及協議書金額均有尾數「06萬」，暨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協議書上均明確記載「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之文字，上述票據及協議書，係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與張國清歷次結算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之金額後，依積欠金額簽發票據或記載於協議書，上訴人吳東興於106年4月1日簽發系爭本票時，經結算仍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無訛。至上訴人提出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款存摺影本、收款憑條、收據、支票存根等為據，主張吳東興先前積欠張國清之借款業經清償完畢，按其主張，上訴人吳東興最後一次於101年12月19日匯款160萬元還款張國清，該日先於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簽發上述協議書、票據及系爭本票，苟上訴人吳東興101年12月19日已清償完畢，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自無可能不符常理地於102年4月1日、106年間再簽署協議書載明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及1,506萬元，並同意為該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上訴人主張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等情，與卷存證據不符，無可採信，上訴人主張與張國清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其援引票據法第14條無對價抗辯為其對被上訴人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為無據。

㈤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查系爭本票確係本件上訴人所簽發，為上訴人所是認，是系爭票據確屬真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而上訴人雖主張其等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上訴人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2紙，而張國清嗣後並未交付借款予上訴人吳東興，故上訴人吳東興與張國清之借貸關係尚未成立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抗辯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簽發系爭本票，係為結算及擔保上訴人吳東興對張國清「已發生」

之借款債權清償，詳後述），兩造就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有爭執，依上開說明自應由發票人（即上訴人）就自己主張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經查：

1.上訴人簽署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上訴人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簽發系爭本票乙節，雖據證人尤麗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上訴人吳東興是伊先生，張國清是伊婆婆的哥哥，所以伊稱呼張國清為舅舅，伊就叫莊阿泌為舅媽，張國清常到伊家來，莊阿泌只有1、2次來伊家，被上訴人張維仁過年的時候會代替張國清來伊家說要帶伊婆婆回娘家，其他的時間他們都沒有來伊家，之後伊母親也很少回家，與其他的小孩比較沒有交往，被上訴人張斐瑩比較少來伊家，被上訴人李思寧、李思予伊完全沒有印象，上訴人吳東興要做生意，張國清、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有1次有到上海的工廠參觀，張國清認為這個行業可以做，他也願意支持上訴人吳東興，所以有資金需求的時候，上訴人吳東興就跟吳坤源講，再透過吳坤源跟張國清借款，剛開始的時候有些資金要買原料及機器，所以有些資金就匯到伊的帳戶，還款的部分就是吳坤源有賣土地有資金進來的時候，或者上訴人吳東興有匯款回來的時候，吳坤源就會跟張國清說手頭有多少錢要還他，他們就先談好要把資金匯到某個帳戶，伊在臺灣的時候就由伊去處理，上訴人吳東興向張國清借過款項，就是91至94年之間，伊不曉得借款金額，都是吳坤源在跟張國清講的，伊所知道的就是有時候張國清講帳戶裡面有優存，會比較晚匯款，但是票都會先開給張國清，這個票就是上訴人吳東興跟張國清借款，會開上訴人吳東興的支票放在張國清那邊作為借款的擔保，開票的金額是上訴人吳東興決定，91至94年間借款的模式，就是上訴人吳東興有資金需求，因為他人在大陸，所以就透過吳坤源跟張國清開口，再開上訴人吳東興的支票給張國清，張國清就會匯款，據伊所知，91至94年間，上訴人吳東興向張國清的借款，上訴人

吳東興、吳張惠美或吳坤源沒有簽立過協議書，都只有開支票，是開上訴人吳東興的支票，也沒有簽立過本票，上訴人吳張惠美的房子被查封後伊才去整理資料，整理後借款及還款的金額已經還清了，上訴人吳張惠美應該不知悉上訴人吳東興與張國清間實際借貸及清償金額為何，因為之前都是吳坤源在處理，張國清配偶或子女沒有出面收取過上訴人吳東興之還款，因為都是吳坤源跟張國清聯絡，上訴人吳東興都在大陸，回來時間很短，據伊所知他們沒有彙算過借款的資料，伊也沒有看過吳坤源有跟張國清彙算過上訴人吳東興的借款及還款金額，（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0頁至第63頁支票4張）這4張支票是上訴人吳東興要開發新的投資案件，一樣拜託張國清給資金，所以先開給張國清作為預借資金的準備，支票都是簽1年期，這支票是伊代替吳東興開的，支票應該是96年12月份簽發的，這4張支票簽了之後由吳坤源交給張國清，4張支票的發票日期都不相同，是在同一天簽發，但是用途不需要1次資金，所以才簽立不同日期，就是2,800多萬元的資金不需要1次到位，所以按照第1、2、3的階段來簽立支票，因為都是簽1年，但是每次的階段性的金額都不同，都只是預算值，這4張支票張國清都沒有交付金錢，因為新的案件都沒有談成，所以並沒有要求張國清匯款，伊查了帳戶，確實也沒有匯款，照伊的慣例支票到期後，張國清會認為那張票是無效的，所以伊每年會簽給他，之前的要收回，再重新開新的，但是這段期間他們有時候會說票找不到，因為張國清是長輩，也是親戚，所以沒有要求每張票都收回，（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152頁莊阿泠札記）上開那4張確實是上訴人吳東興的票開的，札記中第5張也是連號，應該也是，只是不知為何被上訴人未提出，照札記來看當場是開5張支票，金額跟當初想要預借的金額2,860萬元是一樣的，所以應該是5張票，（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4頁協議書）這個

協議書原先都沒有，這張伊是在法庭上才看到，伊有聽吳坤源在講被上訴人張維仁要求以後借款全部要由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作擔保簽本票及簽協議書，（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5頁本票2紙）這2張本票上面的數字、國字及張國清的名字不是吳坤源的字，伊沒有參與，吳坤源的簽名是他的，但上訴人吳張惠美的伊不確定，在這之前伊沒有看過這2張票，（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6頁支票2紙）上訴人吳東興於104年4月1日簽發2張支票，面額總計1,506萬元，這是伊開的，是伊的字，2張都是，第1張原先的到期日是103年4月1日，應該是被上訴人拿來換票，吳坤源直接把日期從103改成104，下面這張是因為吳坤源把356萬元直接改成256萬元，伊回來後他告訴伊，伊說不行，而且日期也從103改成104年，所以伊才重新開1張交給吳坤源，去將張國清那張改過的拿回來，這2張是不同時間開的，256萬元是伊改過後補開的，應該是103年，因為伊都是後開1年，上面那張是102年開的，後來他們直接改，（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7頁本票2紙）開本票伊都沒有參與，都是他們自己開的，（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8頁不明日期協議書）伊沒有在場，也沒有看過這張，（提示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9頁本票2紙）這張伊就有參與，因為是吳坤源要求伊幫上訴人吳東興簽名的，所以本票上的吳東興是伊簽的，伊是在吳坤源家裡簽的，是吳坤源拿這張叫伊簽的，伊簽好後他將票交給誰伊不清楚，每年換票就是慣例簽，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吳坤源簽發系爭本票前後，沒有取得張國清系爭本票金額之借款，經過查帳戶之後發現沒有金額匯入，以上訴人吳東興名義票載發票日97年12月間之4張支票金額合計2,506萬元，與票載發票日104年4月1日之2張支票金額合計1,506元，及票載發票日106年4月1日之系爭2張本票金額合計1,506萬元，金額會有不同是因為上訴人吳東興想找新的投資案，但是不順利，想

要縮小規模，就不需要那麼大的資金，看能不能找到投資人，設備上也有簡化，資金就不需要那麼大，就把要請張國清幫忙的金額降下來，據伊所知事實上沒有彙算過未清的債務，但吳坤源與張國清之間伊就不清楚了，每次簽票據都是簽1年期的，例如支票上面是記載97年12月5日，其實簽立的那天差不多是96年12月5日，換票絕對有跟張國清要回票，只是張國清說找不到票，老一輩的認為票到期了就作廢，所以老一輩的沒有要求，因為他們都是親戚，老一輩的都不會叫張國清簽下切結書說上開支票都作廢，伊沒有幫上訴人吳東興的借貸金額做帳，因為是吳坤源在處理的，且伊人不一定在臺灣，伊來來去去的，伊只有經手就是伊匯款，或是匯到伊帳戶的這些款項而已，對於上訴人吳東興實際向張國清借款多少錢，伊所知的就是之後用帳戶的明細去核對出來的，吳坤源沒有交代實際上訴人吳東興向張國清借了多少錢，沒有聽他說過，因為錢都是有借有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26頁至第437頁），然證人尤麗寧對於上訴人吳東興、張國清之借款並無全部參與，經手部分僅有吳坤源交代代為匯款或款項匯至其帳戶內之部分，證人尤麗寧證述上訴人吳東興、張國清之借款僅發生在91至94年之間，顯無所據。再者，證人尤麗寧雖證述上訴人吳東興自96年12月所簽發之4張支票開始即為預先開立，然證人尤麗寧對於吳坤源、上訴人吳張惠美、吳東興簽立協議書、本票、支票等過程均不知悉，顯對於張國清與上訴人吳東興間如何結算債務一節並未參與，況上訴人吳東興若從96年開始即預先開立支票交付予張國清，理應1、2年即可知悉是否需要借貸大筆資金，豈會自96年至系爭本票開立之106年，於未需資金下每年與張國清換票？甚且，若依證人尤麗寧證述系爭本票係為將來債務而預先簽立，然之後張國清未交付款項，理應於每年換票時要求張國清交還預先收取之已到期本票或支票，或簽立切結書表明票據遺失，然證人尤麗寧參與開立票據之過程中

均未為之，而上訴人吳張惠美、吳坤源期間多次簽立協議書交付予張國清，顯然上訴人吳張惠美、吳坤源及張國清間對於彼此之債權債務關係均相當重視，自非證人尤麗寧所述老一輩的均以口頭帶過，足徵證人尤麗寧證述之內容不僅與卷內所存之書證不合，且顯然偏頗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而不足採信，本院自難以證人尤麗寧之證述，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從而，上訴人執前詞並援引票據法第13條之原因關係抗辯、票據法第14條之無對價抗辯為其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尚屬無據。

2.又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吳東興先前向張國清所借之款項業經全部清償，是縱認定本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依被上訴人所辯係為擔保吳東興對張國清「已發生」之借款債權清償，該借款債權業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吳東興業已清償對張國清之借款債務，並抗辯上訴人吳東興經結算後仍積欠如系爭本票票面總額1,506萬元之債務。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上訴人吳東興仍積欠如系爭本票票面總額1,506萬元之債務等情，業據提出①上訴人吳東興所簽發到期日為97年12月5日、12日、17日、31日；面額550萬元、460萬元、1,250萬元、246萬元（總計為2,506萬元）之支票4張，及②吳坤源於98年11月4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吳坤源已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2,506萬元，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③吳坤源於99年8月17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吳坤源已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706萬元，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④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2年4月1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已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及⑤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同日（102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356萬元、1,250萬元（總計為1,606萬元）之本票2張，及⑥上訴人吳東興所簽發到期日均

為104年4月1日；面額256萬元、1,250萬元（總計為1,506萬元）之支票2張，及⑦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3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256萬元、1,250萬元（總計為1,506萬元）之本票2張，⑧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6年間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已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⑨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6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356萬元、1,150萬元（總計為1,506萬元）之本票2張，此有本票、支票、協議書附卷可參（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60頁至第69頁、本院卷㈠第453頁至第455頁），從上開98年11月4日之協議書記載：吳坤源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2,506萬元等語，而從上訴人所提出之還款資料，上訴人稱其後清償800萬元（即99年1月6日370萬元，99年1月18日30萬元，99年8月4日400萬元），此有還款明細表附卷可參（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97頁、第102頁、第128頁），與吳坤源、張國清99年8月17日協議書：「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而未償之債務數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零陸萬元」（計算式：2,506萬元－800萬元＝1,706萬元）相符，顯然上開協議書之欠款總額有所依據；又對照系爭本票係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6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總計為1,506萬元，與上述⑧內容均屬相同，考諸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所簽署票據及協議書之金額係逐次減少，歷次所簽署票據及協議書之金額均有「06萬」之特定尾數，及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在上述協議書2紙上均明確記載「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之文字，堪信上述票據及協議書，即係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與張國清歷次結算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之金額後，依結算之金額所簽發或記載之票據或協議書。憑此，堪信上訴人吳東興於106年4月1日簽發系爭本票時，經結算仍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之款

項，應屬無訛。再者，本件上訴人主張先前所積欠張國清之借款業經清償完畢，就清償此一權利消滅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而上訴人就所主張上述清償之事實，固據提出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款存摺影本、收款憑條、收據、支票存根等為據（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97頁至第129頁），惟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清償事實，上訴人吳東興最後1次還款予張國清，係於101年12月19日匯款160萬元予張國清（見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卷第103頁），本院考量該日係早於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簽發上述④、⑤、⑥、⑦、⑧、⑨協議書及票據之日，亦早於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簽署系爭本票之日，苟如依上訴人所述，上訴人吳東興對張國清之債務早於101年12月19日即已清償完畢，則何以上訴人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會於102年4月1日、106年間又分別簽署協議書載明已確認上訴人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及1,506萬元，並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顯不符常理。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吳東興所積欠張國清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等情，與卷存證據不符，尚難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依上訴人所提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上訴人吳東興先前所積欠張國清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而不存在，則上訴人執此主張上訴人吳東興、吳張惠美與吳坤源與張國清間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而為原因關係之抗辯，尚無理由，準此，上訴人援引票據法第14條之無對價抗辯為其對被上訴人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自屬無據。上訴人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亦屬無據。

五、綜前所述，本件執票人即被上訴人所執系爭本票係屬真正，而上訴人就其所援原因關係抗辯、無對價抗辯，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既確屬存在，則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

3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對上訴人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所載票款，自亦屬有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上訴人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蔡仁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06年4月1日	吳東興、吳張惠美、吳坤源	11,500,000元	253976
2	106年4月1日	吳東興、吳張惠美、吳坤源	3,560,000元	253977